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為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規定，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均屬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由財務、法務及資訊單位負責，並由發言人召集組成，須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 7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 第 8 條 本公司為確保防火牆之建立，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宣導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 9 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 10 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 11 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直接或授權相關人員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 12 條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評估、陳核過程記錄及相關資料，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方式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3 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由權責單位填報簽呈或相關文件，評估檢核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專責單位審議，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下列主管核准授權發布：
一、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如經董事會決議者，由發言人核准。
二、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未經董事會決議者，送發言人審核後由總經理核准。
本公司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不定期辦理事項等)，由申報單位部門最高主管核准。
核准後，申報單位、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進行公告或申報。
- 第 14 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由發言人負責，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本公司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各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責單位查證屬實時，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 17 條 如第 3 條所列適用對象獲悉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重大消息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本公司董事及已知悉財務報告之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視需要，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9 條 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20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組織圖

